

庄河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庄河市水务局

庄发改〔2020〕8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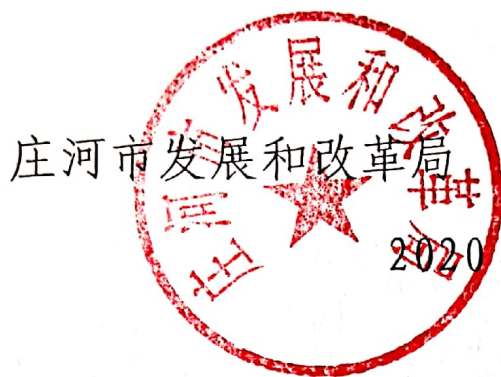
关于建立我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 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非居民用户节水意识，有效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和节能减排，现将大连市发展改革委、大连市水务局《关于建立我市主城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大发改收费字〔2019〕840号）转发给你们，并明确问题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我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范围为庄河林水资源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供水的非居民用户。本通知自2020年11月1日起执行。

附件：《关于建立我市主城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大发改收费字〔2019〕840号）



2020年7月3日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大连市水务局

大发改收费字〔2019〕840号

关于建立我市主城区非居民用水 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792号）和原省物价局、省住建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辽价发〔2018〕21号）精神，提高非居民用户节水意识，有效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和节能减排，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建立我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

(一) 分档水量：水量分为四档，用水量定额部分为第一档；第二档为用水量超过定额 20%（含）以内部分；第三档为用水量超过定额 20% 至 30%（含）以内部分；第四档为用水量超过定额 30% 以上部分。

(二) 加价标准：第一档用水量执行基础水价；第二档用水量加价 1 倍；第三档用水量加价 2 倍；第四档用水量加价 3 倍。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仅为自来水价格（基础水价），不包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用水附加等价外费用。

二、实施范围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范围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户。

三、用水定额

各级节水主管部门可选用分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也可结合非居民用户的生产、经营用水实际情况，制定非居民用户年度用水定额，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修订调整。对没有行业用水定额、定额标准不适用或用水量较少等暂不具备实施超定额累进加价，可依据历年用水量或水平衡测试结论核定用水计划实施超计划累进加价。

四、计量周期和基数调整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原则上以年为计费周期，对存在用水特点和生产周期差异的非居民用水单位，也可以月或季度为计费周期。因推迟或提前抄表的，以延迟或提前天数占计量周期

比例，增加或减少用水定额基数。

五、征收主体和资金用途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由供水企业负责征收。按照国家指导意见和省通知规定，加价收入专款专用，主要作为供水企业收入，用于管网及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也可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对节水成效突出的企业进行奖励，用于企业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工艺推广等。资金征收和使用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六、适用范围

本通知确定的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适用于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高新园区及金普新区、旅顺口区由大连市自来水集团负责供水的区域。其它区市县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可参照本制度执行，也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制定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本通知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